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6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租赁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号闲置厂房 B 区，租赁面积 285.97 平方米）进行改建（计划新增贴片、清洗工艺），并购置超声波清洗机、SMT 贴片机、回流焊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现有产能不变（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15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C7WC7X7G001W。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1）生产设备：现阶段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未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①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工序暂未实施，目前通过外购半成品进行生产加工；②目前手工焊代替波峰焊进行生产；③线路板清洗、钢网清洁暂未实施。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目前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补焊废气。

本项目线路板清洗、钢网清洁未实施，故未产生线路板清洗废气、钢网清洁废气；手工焊暂替波峰焊，回流焊未实施。焊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包装桶（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拭物未产生。目前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锡渣集中收集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中未提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其他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手工焊、补焊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包装桶（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拭物未产生。目前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锡渣集中收集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总量：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405t/a、COD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070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88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未核算手工焊废气，现阶段手工焊替代波峰焊进行生产，故未核算 VOCs 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先行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企业负责人	宋建刚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3868737565
2		陈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5956629607
3		陈剑豪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3166455183
4		蒋鑫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978
5	组员				
6					
7					
8					
9					
10					
11					
12					

